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国正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9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联池水务 2017 年度报告〉及〈联池水务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5 和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的实际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编制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及未来展望进行了阐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17 年的实际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 2018 年重点进行了阐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劳正中、陈佳荣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